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94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易地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易地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庙子镇咸池村、河南村、庙子社区下庙片区，建设内容：咸池村搬迁小区内道路沥青路面铺设，围墙建设、室外路灯安装、监控设备安装，咸池村室外雨污分流、大门建设等;

河南村雨污管道敷设，门禁道闸建设，配置垃圾分类箱，屋面变形缝填充，公厕建设等；庙子社区下庙片区给水管道敷设，室外消防栓，智能远传DN20水表安装，水表井建设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小区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栾川县庙子镇易地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书、施工图纸，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24）及《河南省2016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2016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2016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三）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237.80万元，审定造价205.92万元，审减31.88万元，审减率13.41%。

五、审减原因

定额子目调换；工程量及材料价格调整。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

设单位负责。

（二）招标控制价内的暂估价部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塑木成品亭子带座椅（3.6米×3.6米）暂估1.2万元/座（其他详见招标清单）。该部分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属于依法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该工程共计取18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栾川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